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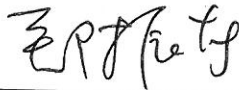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835,200,530 股为基数，派发 2014 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7,040,106.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5 年度。本公司于 2014 年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67,040,106.00 元。2014 年中期现金红利和末期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1,134,080,212.00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23%。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郑振龙



杜兴强

2015 年 4 月 13 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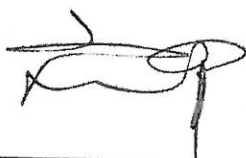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主要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全年无逾期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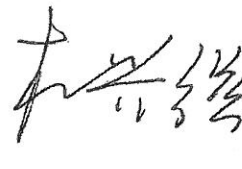
三、公司预计2015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郑振龙

杜兴强

2015年4月13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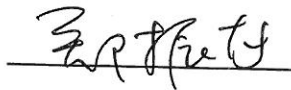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预计 2015 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且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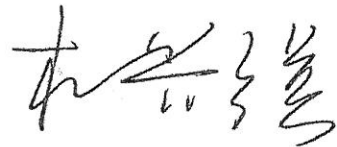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郑振龙



杜兴强

2015 年 4 月 1 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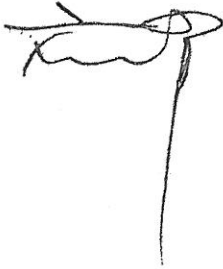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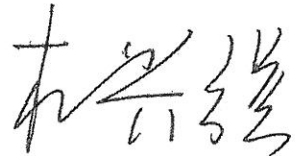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郑振龙



杜兴强

2015年4月13日